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6年04月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 2.20 元人民币（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73,728,42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346,220,252.40 元（含税）。如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科技	股票代码	0000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彦	刘玉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	
传真	0755-83275075	0755-83275075	
电话	0755-83200095	0755-83200095	
电子信箱	stock@kaifa.cn	stock@kaifa.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专业电子制造企业，连续多年在MMI（Manufacturing Market Insider）全球电子制造服务行业（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 EMS）排名前列。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技术研发、工艺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物流、销售等一站式电子产品制造服务。以先进制造为基础，以市场和技术为导向，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构建了以存储半导体、高端制造、计量智能终端三大主营业务的发展战略。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26,697,828,506.61	26,773,186,448.82	-0.28%	27,382,654,77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96,699,266.25	11,876,799,194.96	10.27%	10,962,137,542.77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15,747,393,092.50	14,827,166,508.53	6.21%	14,264,648,38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5,679,007.05	930,345,572.18	22.07%	644,601,24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7,930,805.00	900,577,554.08	7.48%	673,248,83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618,556.72	2,428,401,907.74	-27.33%	2,002,232,683.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52	0.5962	21.64%	0.41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52	0.5962	21.64%	0.4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9%	8.14%	0.95%	6.0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64,638,220.14	4,375,014,416.40	3,538,191,171.29	4,469,549,28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929,169.49	272,888,240.27	303,911,865.33	379,949,73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215,262.69	193,353,744.57	258,870,573.57	391,491,22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618,332.05	787,714,225.42	577,160,027.41	-268,874,028.1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5,5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2,2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22%	538,558,777	0	不适用	0	
博旭（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92%	61,617,663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16,192,839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5%	15,011,687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其他	0.39%	6,099,980	0	不适用	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其他	0.35%	5,479,474	0	不适用	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其他	0.30%	4,782,200	0	不适用	0	
李涛	境内自然人	0.25%	4,0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25%	3,921,507	0	不适用	0	
白凤天	境内自然	0.22%	3,453,800	0	不适用	0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李涛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4,000,000 股；股东白凤天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453,8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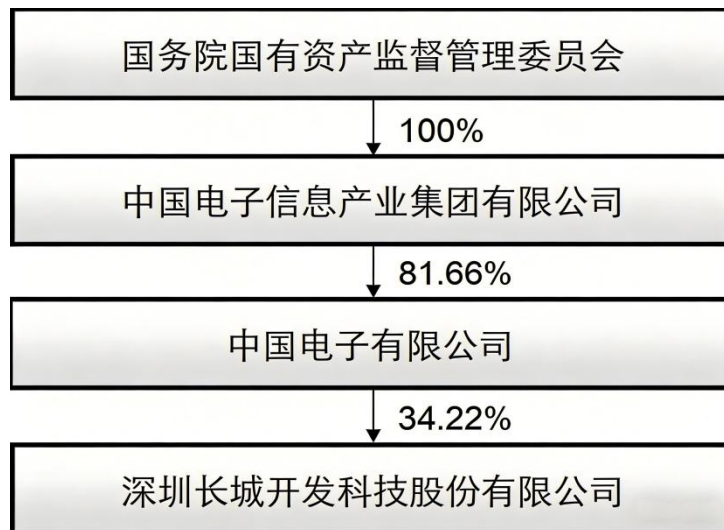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事宜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系列议案。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公示。2023 年 4 月 7 日晚，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

发的国资委《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128号），国资委原则同意深科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 5 月 30 日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决定以每股 11.39 元的价格向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 396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 3,786 万份。截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23 年 10 月 24 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为 11.26 元/股；同意确定 2023 年 10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0 名激励对象授予 868.7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7.39 元/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为 11.13 元/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为 17.26 元/股。

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可行权的激励对象 369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147.6080 万股，行权价格为 10.94 元/股。公司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的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共涉及激励对象 44 名，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409.8620 万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10月23日,可行权的激励对象57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35.0722万股;行权价格为17.07元/股。公司注销本次预留授予中因离职等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已获授但尚未注销的2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及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的2名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4.0538万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5年11月7日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共新增股本1,314.0832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56,058.7588万股增加至157,372.8420万股。

2、关于深科技成都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事宜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科技成都(开发科技)自2023年1月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经营情况良好,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3年11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3年11月24日公司202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深科技成都(开发科技)于2023年12月5日向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自2023年12月6日起停牌。深科技成都(开发科技)于2023年12月12日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120003),北交所已正式受理深科技成都(开发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2024年12月6日,深科技成都(开发科技)通过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深科技成都(开发科技)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2025年2月28日,深科技成都(开发科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72号),同意深科技成都(开发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5年3月28日,深科技成都(开发科技)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深科技成都(开发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详细内容可在北交所网站查阅。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